**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5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的通知**

**教高厅函[2015]64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精神，提升动漫相关专业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发掘培养一大批高素质动漫人才，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快速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2015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大赛组织**　本次大赛指导单位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，主办单位为教育部高等学校动画、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**二、大赛宗旨**

　　大赛坚持公益性，旨在打造中国动漫教育领域最权威的专业交流平台，通过发掘优秀青年动漫人才和作品、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全面提高我国高校动画、数字媒体相关专业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三、作品征集时间**

　　本次大赛作品征集时间为10月20日至11月20日。

**四、奖项设置**

　　本次大赛设动画类作品、漫画/插画类作品、新媒体动漫类作品和最具社会影响力动漫作品等类别。其中最具社会影响力动漫作品从所有参赛作品中评选产生。大赛同时设有优秀组织奖。（具体奖项见附件1）

**五、参赛要求**

　　1.参赛人须为全国高校全日制本科生（含已毕业学生），参赛作品须为参赛人本科在校期间完成的作品，作品完成时间须为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（详细要求见附件2）。

　　2.参赛作品内容须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。参赛作品所涉及的画面、声音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，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授权书。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者，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**六、参赛报名与作品投递**

　　1.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。地方高校学生（含已毕业学生）的参赛作品由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报送，中央部门属高校学生（含已毕业学生）的参赛作品由高校直接报送。

　　2.报送单位需填写《参赛作品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参赛人需填写《参赛作品报名表》、《参赛作品著作权许可授权书》（见附件4、5），填写内容务必真实有效。表格可通过教育部高等学校动画、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官方网站（<http://anidigi.cuc.edu.cn/>）下载。

　　3.请将参赛作品、汇总表、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制作光盘，与纸质汇总表、报名表、授权书及光盘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纸质材料，于11月20日前一并邮寄至教育部高等学校动画、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。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中国传媒大学31号楼316室，邮编：100024（请在快递单或信封上注明“2015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参赛作品”）。

　　4.联系人：赵宁、徐若昭，联系电话：010-65779279，邮箱：[anidigi2013@hotmail.com](mailto:anidigi2013@hotmail.com)。

**七、作品展播**

　　大赛获奖作品及部分优秀作品将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动画、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官方网站，及有关电视频道、视频网站进行展播。

　　附件：1.[“2015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”奖项一览表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rcsite/A08/moe_741/s6287/201510/W020151016574140255183.xls)

　　　　　2.[“2015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”参赛作品要求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rcsite/A08/moe_741/s6287/201510/W020151016574140260905.doc)

　　　　　3.[“2015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”参赛作品信息汇总表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rcsite/A08/moe_741/s6287/201510/W020151016574140275037.xls)

　　　　　4.[“2015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”报名表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rcsite/A08/moe_741/s6287/201510/W020151016574140286287.doc)

　　　　　5.[“2015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”参赛作品著作权许可授权书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rcsite/A08/moe_741/s6287/201510/W020151016574140286544.doc)

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10月9日